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159—2012
代替 GB/T 16159—1996

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

Basic rules of the Chinese phonetic alphabet orthography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制定原则	1
5 总则	2
6 基本规则	3
7 变通规则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6159—1996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6159—199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原标准中正词法的具体规定、用法调整为分词连写、人名地名拼写、大写、缩写、标调、移行、标点符号使用等 7 个部分的基本规则。其中,把原先按词类分节的部分归到分词连写规则之下,并增加了“缩写规则”和“标点符号使用规则”。
- 取消原标准中与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代词、数词和量词并列的“虚词”一节,把虚词词类提升,与实词词类并列,以贯彻按词类分节的原则。
- 修改了原标准中关于非汉语人名、地名的汉语拼音拼写规则。
- 参照 ISO 7098《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》的规定,补充了“汉字数字用汉语拼音拼写,阿拉伯数字则仍保留阿拉伯数字写法”的规定。
- 增加了在某些场合,专有名词的所有字母可全部大写,也可不标声调的规定。
- 增加了变通规则,以照顾某些领域的特殊需要。

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董琨、李志江、金惠淑、史定国、王楠、杜翔。

